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姜一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恒鼎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产品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运维服务、5G 对讲通信产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转让前，姜一波直接持有明易达 10,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明易达总股本的 36.5470%，通过一致行动人北

	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601,656 股股份, 间接持有明易达总股本的 5.853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一波	
股份名称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000,000 股，占比 36.547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1,601,656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01,656 股，占

	股，占比	比 5.85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2.40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01,656 股，占比 42.4006%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3,269,024	直接持股 11,667,368 股，占比 42.640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01,656 股，占比 5.85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8.49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7,367 股，占比 6.09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01,656 股，占比 42.4006%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7年12月13日，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2024年6月9日，姜一波与李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 1,667,368	

	股，拥有权益比例 从 42.4006%拟变为 48.4943%。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受让李志军股份，并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一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9日姜一波与李志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姜一波直接有目标公司 1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股）通过北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601,65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李志军持有目标公司 1,668,36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8,368 股）。根据协议李志军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共计 1,667,368 股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姜一波，姜一波同意受让该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姜一波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一波

2024年6月11日